

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WHWD-HS-2017455

甲方: 武汉万达德贡演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云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 138 号-2 栋 (汉秀剧场)

传真: 027-8711 2898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可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传真: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运营的汉秀剧场（下称“剧场”）部分场地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目的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租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下称“场地”），用于约定用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场地租金（下称“租金”）。

二、场地的位置、面积及用途

1、场地位置: 场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 138 号 2 栋汉秀剧场正门广场。

2、场地面积: 具体场地范围见附件一。

3、乙方承诺仅将该场地用于【GL6 汉秀外广场车展】活动期间使用。

批注 [S1]: 请填写活动名称或内容

三、场地租赁期限及场地交付

1、本合同所述场地租赁期限为：2017年10月17日6:00-12:00（“租赁期限”）。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确认，场地条件已达到交付条件。甲方应于租赁期限开始之日起将场地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交付时间予以接收。

四、租金、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明确，租金及支付方式适用如下约定：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场地租赁向甲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的租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

2、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甲方将提供剧场前场地给乙方使用，如场地有所损失需照价赔偿。使用时间为10月17日上午06:00-12:00。

4、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和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项下乙方付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武汉万达德贡演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汉街支行

账号：3202 1144 2910 0011 763

五、税费

双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税费，根据国家和场地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各自缴纳和承担。

六、场地使用

1、乙方自行负责场地的搭建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乙方在搭建前应将方案须事先报甲方、场地所在相关行政机关（如有）书面审批，但甲方的批准并不减免乙方应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机关承担的任何责任或根据法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甲方的批准也不被视为对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的保证或背书，甲方不因其批准乙方的方案而向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搭建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不得产生噪音和异味，不得影响剧场的正常营业，不得损坏剧场现有设备设施。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方案施工，并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改正不符合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如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立即交还场地，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合理使用场地，并保持场地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乙方不得损坏剧场其他场地及各项设施、设备。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3、乙方自行保管乙方财产及场地内的其他物品。甲方对于乙方财产及场地内的其他物品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损失由甲方故意造成的除外）。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场地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

5、乙方在场地悬挂的展示品及其他物品等均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也不得有损甲方、万达院线或大连万达集团的形象或权益、也不得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况。由于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而招致任何第三方（包括行政机关）提起的投诉、诉讼、索赔、处罚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且若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经营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或其他甲方认为与其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内容，且不得使用“汉秀”商标或品牌。

七、场地的交还

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 日内将场地恢复至乙方接收场地时的状态，并交还甲方。

2、乙方应在前述场地交还期限内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款项（包括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及乙方应缴付的公用事业费用及政府税费等。

3、如乙方未付清所有应付款项，甲方有权留置场所内的乙方物品，直至乙方付清全部款项。由于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留置场所内乙方物品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乙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履约保证金、公用事业费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欠付费用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双方根据已发生的租赁期限结算费用，乙方除应立即支付欠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全额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仍不予纠正的，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双方根据已发生的租赁期限结算费用，乙方除应立即支付欠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全额赔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将场地按接收时的状态返还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每日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导致甲方面临任何第三方（包括行政机关）的索赔、处罚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招致的一切成本和支出（包括律师费）以及甲方由此向第三方（包括行政机关）所承担的一切赔偿、罚款或其他任何责任。

九、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十、保密义务

双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了解到的一方商业秘密及其他重要信息，均应严格保密，但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必须予以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通知

本合同正文首页抬头载明的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前述联系方式通知一方，即视为该通知已依据法律规定有效送达一方。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执行等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各条款的名称仅供参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2、本合同谈判及签署是双方经充分协商并一致确定的。如本合同中的条款存在含义模糊的情形，对该等条款的解释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武汉万达德贡演艺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一：场地位置图